

榆阳区 2025 年文化惠民演出 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星耀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策划、创作、编排文艺节目，并在全区开展 2025 年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演出内容、时间、地点

（一）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策划、创作、编排文艺节目，并在全区各乡镇行（街道）政村（社区）开展 2025 年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活动。

（二）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三）地点：全区各乡镇行（街道）政村（社区）

二、文艺演出服务费用

本次活动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惠民160 场，
每场4985.75元，总费用¥797720.00 元，以实际演出场次及验收结算为准拨付资金。

三、付款及联系方式

（一）双方按《服务合同》签订生效，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启动资金，其余款项待文艺演出结束后 90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演出场次及验收情况结算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时，乙方为甲方出具相应全额的国家正式收款收据发票涉及的票据，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星耀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569800000408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长青小区12号楼1单元2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三)乙方联系人:孙烁 18691266789

四、演出标准

(一)演出内容要健康、积极、向上,紧密贴合演出主题,凝聚正能量,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出节目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具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和教育性。

(二)演出以小戏小品、歌舞晚会为主,每场演出时间不得少于90分钟,演职人员不得少于15人。

(三)舞台搭建规格:尺寸 $\geq 4\text{M} \times 6\text{M}$,高度 $\geq 50\text{CM}$;主题背景:尺寸 $\geq 2.4\text{M} \times 6\text{M}$;音响规格:①主扩音箱:双15寸全频音箱2只或单15寸全频音箱2只。②监听音箱:单12寸2只。③麦克风:4只。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主体现场演出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对演出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如发现弄虚作假、对演出时间长度不够、演出效果欠佳、节目更改频繁、群众集中投诉的场次将视为无效演出。

(二)乙方演出时必须通过秦岭视云APP进行网上直播,并保留辅证图片。及时填写《演出回执单》,对未填写《演出回执单》的将视为无效演出。乙方必须提交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完整资料。(资料具体见附件)

(三)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的事项履行资金拨付。

(四)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内容、时间、地点,高质量的组织和完成好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六、安全责任

乙方要根据演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好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在合同期

内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影响演出情况的一切违约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如违反协议，无故变更，不履行责任，一切违约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演出不能进行，双方另行协商。

八、合同生效或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15年12月3日